

海城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发（2024）6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市本级财政支出 绩效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编制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海城市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2024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

凡2024年预算中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（全市预留和涉人支出除外）必须编制全年预算绩效目标，实行预算绩效目标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管理。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填报《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》和《2024年部门（单位）

整体绩效目标表》，在提交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审核。

2、财政支出绩效监控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,加强财政对支出项目的监管力度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凡 2024 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,必须准确衡量绩效项目执行情况,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填报《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(政策)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》和《2024 年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表》,在提交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审核。

3、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与抽查

根据上级要求对 2023 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,凡 2023 年预算中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,并按规定标准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,必须对 2023 年绩效项目全年执行结果开展自评,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填报《2023 年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》和《2023 年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自评表》,在提交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审核。在部门和单位自评的基础上,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。

4、实施项目绩效评价

预算绩效评价是指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,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支出完成效果实施的考评,即以完成既定目标作为衡量标准,选取上一年度与重大国家政策、民生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领域项目,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评价。凡列入绩效评价的项目,在通知下达后,立即向中介评价机构提供绩效评价

所需资料（包括项目立项、实施、管理、验收等环节的相关材料，以及资金安排、使用、管理等方面的财务会计资料），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小组做好绩效评价实施工作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是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主体，认真做好当年绩效工作的申报、监控和自评工作。

2、各业务科室应对各单位的绩效工作及时推进并进行监督检查，要充分发挥在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中承上启下的作用。

3、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发现不按规定编送报表的、不符合填报要求的、逾期上报的、编报质量较差或拒报的，市财政将相应扣减或取消当年该项目后续预算安排资金，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，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，相应削减下年度预算或不予安排预算资金。

为方便市直部门查询和报送，在组织编报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市财政局预算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3220510。

注：各镇（区）参照执行。

海城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8日